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粤府令第 126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 若干意见（粤府〔2008〕98 号）	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 （粤外经贸法字〔2008〕6 号）	10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的 联合通知（粤人防〔2008〕179 号）	20

【人事任免】

省府 2008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2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6 号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已经 2008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黄华华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并作为其任期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驻军粮油、水电、燃料、副食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支持和配合驻军完成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军事演习、国防施工、营房建设等任务；支持帮助高山、海岛、边远地区的驻军做好水、电、道路、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副业生产，改善驻军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并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智力拥军和科技拥军活动，帮助驻军开展文化教育和科技培训，协助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并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军休所、军供站、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

第六条 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不得占用或者毁坏军事设施。

在建设开发或者施工过程中，涉及军事设施时，应当事前与驻军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军队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公共场所的停车场，军队车辆一律免费停放。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

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职工和部队随军家属的接收安置工作。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策安排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部队随军家属和本单位的军属，与其他职工同等条件下，应当在安排岗位工种、班次等方面给予照顾。在企业兼并、改制实行经济性裁员中，与其他职工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军队退役人员下岗失业后，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发给《再就业优惠证》，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

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军人子女及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子女入学，属小学的在驻军驻地和转业安置地就近入学，属初中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片入学。对需要跨学区入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给予照顾解决。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定恤定补的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定期抚恤或者定期定量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把抚恤补助经费的支出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第十二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享受特约门诊待遇。

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军队无军籍职工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到地方公立医院就诊时，凭有效证件免收门诊挂号费，看病优先。医院应当设立明显的优先优惠标志。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处理军队官兵涉法问题的组织领导，依法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协调和处理军队官兵及

其家属涉法问题，及时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处理军地矛盾和纠纷，应当主动与驻军沟通协商，及时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当支持驻军开展争创先进活动。对当年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受奖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义务兵和士官，由应征入伍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基层单位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祝贺，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分别为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遗属张挂“光荣军属”和“光荣之家”门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走访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了解情况，征求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拥军优属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拥军优属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安置部门统一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

对拒绝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部队随军家属任务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侵犯军人及其家属人身权利，妨碍军人执行勤务以及破坏军事设施、扰乱军营正常秩序，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 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积极应对世界经济金融危机冲击的战略部署，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决定加大投资力度，统筹使用 2009 年至 2012 年各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集中投入财政性资金约 1000 亿元，并安排重点工程投资 3000 亿元，进一步扩大内需，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资金集中投向完善公共交通网络、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重点领域自主创新、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带动 2009 年全社会投资 1.3 万亿元左右。

一、主要措施

（一）加快铁路、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2009 年安排交通重点项目投资约 1080 亿元。一是加快推进铁路干线网建设，投资约 400 亿元，建设里程约 2100 公里。二是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投资约 300 亿元，建设里程约 695 公里。三是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投资约 250 亿元，建设里程约 2100 公里。四是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及航道建设，投资约 80 亿元。五是加快民航机场建设，投资约 50 亿元，主要包括白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深圳机场扩建、揭阳潮汕机场等项目。六是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等与港澳地区相连接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交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国资委、海洋渔业局、港澳办、口岸办，广州、深圳市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2009 年安排能源重点项目投资 680 亿元。一是规模化发展核电，投资 80 亿元，2008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阳江核电项目，争取 2010 年前开工建设台山等核电项目，使核电在建规模达到 1600 万千瓦。二是优化电源布局 and 结构，投资 280 亿元，抓紧建设一批交通运输便利、电网输送条件好的环保型燃煤骨干电厂，力争 2009 年新开工燃煤骨干电厂 1400 万千瓦。三是加快电网工程建设，投资 300 亿元，加快在建电源送出工程和跨区域输电工程进度。四是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及 LNG 接收站建设，投资 20 亿元。（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经贸

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局、国资委等单位负责落实)

(三) 加快发展重大主导产业。2009 年安排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投资 300 亿元。大力发展汽车、机械装备等低能耗、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适度集聚发展石化等原材料产业。加快推动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东方核电和西电集团广州南沙输变电设备等续建项目建设。抓紧开展湛江钢铁基地、中船集团广州船用低速柴油机和新能源汽车等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 2009 年开工建设。继续做好重大工业项目的前期及储备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四) 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项目。2009 年安排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 200 亿元。一是加快建设广州、佛山、东莞、中山等地枢纽型现代物流园区,打造华南地区物流枢纽中心。二是加快建设广州、深圳、佛山等金融创新服务中心项目,进一步优化金融环境。三是加快建设广东移动、联通、网通基础传输网络工程,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四是加快建设广州创意产业基地。五是加快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高级商务区,打造总部经济基地。六是加强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旅游休闲黄金线路。(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经贸委、财政厅、外经贸厅、信息产业厅、旅游局、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五) 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十大创新工程”,2009 年安排重点项目投资约 100 亿元。一是加快建设南海奇美二期、广州乐金飞利浦二期、惠州 TCL—三星等液晶电视显示模组项目,加大力度引进液晶面板建设项目,尽快形成完整的平板显示产业链。二是大力实施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计划,抓紧开工建设 2008 年新批的 16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2008 年至 2012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加快信息产业、生物、新材料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软件产业基地、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等项目建设。四是加强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基因工程药物、南海海洋生物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抓紧开工建设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等国家工程实验室。加快建设中国散裂中子源、南方深海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等一批省部产学研合作项目。(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信息产业厅、海洋渔业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六) 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在全省择优挑选 1000 家高增长、有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强、自主创新能力强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帮助其做大做强。帮助有竞争力和成长性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解决困难,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挥劳动密集型企业在解决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省财政从 2008 年起 3 年内每年投入 1.8 亿元作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

经济发展。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完善多层次信用担保体系，发展直接融资。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工作，切实减少行政干预，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由省经贸委牵头会同省监察厅、财政厅、外经贸厅、国资委、金融办等单位负责落实）

（七）努力促进出口稳定增长。整合现有扶持外贸发展资金，支持拥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的产品和大型机械设备以及农轻纺等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扩大出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出口退税政策，提高退税效率，缩短退税时间，及时拨付退税资金，确保企业正常运营。2009 年省财政安排 2 亿元，专项用于补助一般贸易产品扩大出口，重点用于补助企业开拓新兴国际市场的商品出口退税征退税差。推进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港资企业转型升级，对内销纳税大户以及创立内销品牌的企业予以奖励。加大对吸引重大直接投资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大型企业、跨国企业、高科技企业等到我省投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到境外开展经贸合作，特别是资源开发合作。（由省外经贸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省国税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八）以亚运会、大学生运动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带动城市建设。紧紧抓住广州筹办 2010 年亚运会、深圳筹办 2011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以及惠州筹办第 13 届省运会的机遇，积极推进体育场馆和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以此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的完善。（由省建设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体育局、代建局，广州、深圳、惠州市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九）大力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统筹使用省级 400 亿元财政扶持资金，突出抓好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建设，原计划 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安排的 15 亿元、共 60 亿元重点产业转移园专项资金，提前至 2009 年安排到位，并继续采取竞争性招标方式安排。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安排 10 亿元用于鼓励全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重点产业在各市的合理分布；每年安排产业转移奖励资金 5 亿元用于鼓励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企业加快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每年安排 7 亿元资金用于培训欠发达地区劳动力。（由省经贸委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劳动保障厅、环保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采取政府新建（含配建）、收购、改建和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2009 年至 2011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廉租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2 亿元，支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建设廉租住房，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全面解决 2007 年统计在册的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推进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引导开发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贷款额度，加快发展二手房

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由省建设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增长情况，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镇职工特别是低收入职工收入水平。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提高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购买农机（具）补贴等标准。继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大农民培训力度，促进农民增加非农收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高农业集约经营效益。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实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完善抚恤补助经费增长机制，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扩大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推进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完善和落实对低收入群体的补助办法，逐年适当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由省人事厅、劳动保障厅、民政厅、农业厅分别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加快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加大对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的投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加强乡镇卫生院改造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快重点中医院和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府补助水平，提高补偿水平，扩大受益面。安排专项资金积极稳妥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的待遇问题。支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工程。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加快建设省博物馆新馆等重点文化设施。（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劳动保障厅、文化厅、卫生厅、中医药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适当提高省级补助标准，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发展农村沼气，扶持规模化种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到 2009 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公路改造任务，实现镇到建制村公路路面硬底化，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网络。统筹安排 80 亿元推进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引导市县开展贫困户危房改造。（由省水利厅、农业厅、交通厅分别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加快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省 293 宗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力争 3 年内全面完成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任务。2008 年至 2009 年筹集资金 127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建设。加快灌区节水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江海堤围达标加固、内涝整治和中小流域治理等工程建设。（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2009 年安排生态环境重点项目投资 150 亿元。一是推进建设珠江、练江、漠阳江等综合整治工程。二是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08 年至 2009 年省级财政投入 25 亿元, 支持一揽子建设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确保 2009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心镇、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县城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三是加快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四是重点建设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生态公益林体系、红树林和沿海防护林体系等工程。管好用好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支持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建设和项目研究。(由省环保局、建设厅、林业局分别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 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改善金融服务, 通过贷款贴息、封闭贷款、设立政府性再担保基金等多种方式, 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工程、“三农”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加大对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信贷支持, 同时限制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贷款。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 落实省政府与有关银行的合作协议, 搭建融资平台, 鼓励企业创新增信方式, 提高融资能力。鼓励设立各类信贷公司。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债券, 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争取国家尽快批准我省设立“广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和“广东空港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由省金融办牵头,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厅、环保局, 广东银监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二、工作要求

应对当前经济困难, 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关键在于抓好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温家宝总理提出的“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 迅速行动, 认真组织,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要统一思想, 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极端重要性, 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 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上来, 统一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 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为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省政府决定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维护企业稳定发展协调小组。各地要从实际出发,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研究出台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利用一切有利条件,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变压力为动力, 化挑战为机遇, 全力以赴做好当前经济工作。

二要明确责任, 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目标责任制,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加强协调, 形成合力, 确保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充分发挥各地、各部门的积极作用, 共同应对当前困难和挑战。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 加强组织协调, 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确保各项政策措

施尽快启动、顺利实施，确保中央和省的投资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三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必须增强工作主动性，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和只争朝夕的干劲，细化工作方案，加快工作进度，狠抓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和正确把握当前所面临的困难和机遇，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和调节，密切关注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对关键环节、重点难点问题要一督到底，切实抓出成效。要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投资项目和资金的监督。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反对铺张浪费，防止年底突击花钱，严肃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四要加强宣传，增强信心。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宣传，客观报道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宣传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以及保持经济长期发展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广泛宣传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措施，主动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公众信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开发区统计制度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8 年 11 月 6 日以粤外经贸法字〔2008〕6 号发布 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

一、总则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反映本省开发区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省开发区统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开发区是指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主要包括：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等通过国家审核的各类开发区，不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

（三）开发区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对开发区区内生产、贸易、投资、效益、

开发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实施统计监督，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本省开发区发展建设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宏观决策、经济管理及各开发区间的信息交流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和服务。

（四）本制度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的统计及其管理。

（五）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六）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是全省开发区统计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开发区统计数据的汇总、加工、发布和对外交流。

二、统计范围

（一）开发区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区四至范围内的发展建设情况，区内企业生产、服务、贸易、投资、效益、开发等方面的统计。

（二）开发区内工商注册企业均列入统计范围。

三、统计报表及其管理

（一）开发区统计报表分开发区统计表和开发区统计汇总表两类。各开发区管委会填写开发区统计表，各市开发区主管部门填写开发区统计汇总表。

（二）开发区管委会应按本制度规定，按时汇总、编制、报送本开发区统计报表，同时做好有关统计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开发区管委会填写统计报表后，于当年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之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的统计报表报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同时报送所在市的开发区主管部门。

（三）各市开发区主管部门收到本市开发区管委会报表后，填写本市开发区统计汇总表，于当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之前通过电子网络和纸本报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同时抄送同级统计局。

（四）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汇总有关报表后将数据抄送省统计局，并建立数据库，对全省开发区统计数据进行系统管理。

四、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一）各市开发区主管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开发区统计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统计人员，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二）统计人员必须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市开发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开发区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有权核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统计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统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五、附则

(一) 开发区统计货币单位，除进、出口额和利用外资金额为万美元，其余为人民币万元，需折算时按《各种货币对美元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二) 各种报表报送时间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其报送时间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 外商投资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外商投资统计制度》进行统计。

进出口额的统计，按海关有关统计制度进行统计。

(四)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统计报表有效期至 2010 年 2 月。

附件：1. 开发区统计制度指标解释

2. 开发区统计报表目录

附件 1.

开发区统计制度指标解释

1. 地区生产总值：报告期内开发区所有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从生产角度说，它是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增加值之和。

2. 工业增加值：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生产活动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和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

3. 外商投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和其它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4.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工业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三资”企业须按企业的会计报表中的产品销售收入减去折扣折让后的产品销售净额填列。

5. 财政收入：指开发区财税部门报告期内在开发区范围内集中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各项税收、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附加费收入等）、土地收入、其他收入（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

入、捐赠收入)等。

6. 一般预算收入: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有组织并由国家支配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7. 税收收入: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他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8. 国税征收范围:

(1) 增值税: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2) 消费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收的一种税。

(3) 中央企业所得税:指中央所属企业按其利润总额征收的一种税。

(4) 涉外企业所得税:指涉外企业(主要指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利润,总额征收的一种税。

9. 地税征收范围:除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所征税以外所有税法规定的税种目前都由地税局征收。

(1) 营业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取得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指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缴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征收,专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一种税。

(3) 企业所得税:除中央企业、涉外企业以外的企业,按其利润总额征收的一种税。

(4) 印花税:指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5) 土地增值税:指对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房地产转让收入的增值部分按超额累计税率征收的一种税。

(6) 车船使用税:指对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税车船的种类吨位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税。

(7) 房产税:指以房产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向房屋的所有人征收的一种税。

(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指对进行固定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投资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额,采取不同比例生产税率征收的一种税。

(9) 资源税:对在中国境内从事矿产品开采和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以自然淘汰和各级差收入为征收对象。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在城镇和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就土地面积按规定的税额征收的一种税。

10. 进出口额：指报告期内开发区注册企业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以海关统计为准。高新技术产品主要包括生物技术、生命科学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与通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材料技术、航空航天技术和其他技术产品。

11. 固定资产投资：指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分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它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

12. 土地开发投资：包括开发区对土地前期开发（征地或购置、拆迁等）并对土地进行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等工程建设及土地平整（简称七通一平）等所完成的投资额；将生地变为熟地的过程所完成的投资额；根据统一规划对旧城区改造所进行的“七通一平”工程所完成的投资额。未进行开发工程，只进行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不作为土地开发投资统计。

13. 基本建设投资：指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的投资。包括：(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以及虽未列入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但使用以前年度基建计划内结转投资（包括利用基建设备材料）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2)本年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与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新建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扩建项目，以及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3)国有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目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行政单位增建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14. 合同外资金额：指报告期内批准进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合同外资金额的计算方法，按照新的《外商投资统计制度》进行（详见《转发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粤外经贸加字〔2004〕3 号）。

15.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报告期内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按照新的《外商投资统计制度》进行（详见《转发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粤外经贸加字〔2004〕3 号）。

16. 已开发面积：指报告期内开发区新增加实际开发面积。即已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七通一平”的土地面积。达到“七通一平”时填报已开发面积，开发面积不重复计算。

17. 已建工业项目用地面积：指开发土地面积内开工建设的工业项目用地面积。

18. 期末全区从业人员：指全区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按期末时实际数填报。

附件 2.

开发区统计报表目录

表 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	填报单位	报出时间
开发区统基 1 表	开发区统计表	半年、全年	各开发区	7 月 10 日, 次年 1 月 10 日
开发区统综 1 表	国家级开发区统计汇总表	半年、全年	各市开发区主管部门	7 月 15 日, 次年 1 月 15 日
开发区统综 2 表	省级开发区统计汇总表	半年、全年	各市开发区主管部门	7 月 15 日, 次年 1 月 15 日
开发区统综 3 表	各类开发区统计汇总表	半年、全年	各市开发区主管部门	7 月 15 日, 次年 1 月 15 日

各开发区只须填报开发区统基 1 表, 各市开发区主管部门填报开发区统综 1 表、开发区统综 2 表和开发区统综 3 表。

开发区统计表

填报开发区：
开发区代码：

表 号：开发区统基 1 表
制表机关：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07）11 号
有效日期：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期实际	比去年同期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第三产业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税收收入	万元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出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机电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进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机电产品进口额	万美元		
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额	万美元		
本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万元		
土地开发投资	万元		
新增企业数（项目）	个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项目）	个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项目）	个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历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历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期末实有企业数	个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数	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历年累计已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其中：已建工业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期末全区从业人员	人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市国家级开发区统计汇总表

表 号：开发区统综 1 表

制表机关：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07）11 号

有效日期：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

填报开发区：

开发区代码：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期实际	比去年同期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第三产业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税收收入	万元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出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机电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进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机电产品进口额	万美元		
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额	万美元		
本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万元		
土地开发投资	万元		
新增企业数（项目）	个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项目）	个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项目）	个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历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历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期末实有企业数	个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数	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历年累计已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其中：已建工业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期末全区从业人员	人		
国家级开发区个数		个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市省级开发区统计汇总表

填报开发区：
开发区代码：

表 号：开发区统综 2 表
制表机关：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07）11 号
有效日期：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期实际	比去年同期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第三产业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税收收入	万元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出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机电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进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机电产品进口额	万美元		
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额	万美元		
本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万元		
土地开发投资	万元		
新增企业数（项目）	个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项目）	个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项目）	个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历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历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期末实有企业数	个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数	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历年累计已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其中：已建工业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期末全区从业人员	人		
省级开发区个数		个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市各类级开发区统计汇总表

表号：开发区统综 3 表

制表机关：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07）11 号

有效日期：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

填报开发区：

开发区代码：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期实际	比去年同期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第三产业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财政收入	万元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税收收入	万元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	万元		
出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机电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进口总额	万美元		
其中：机电产品进口额	万美元		
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额	万美元		
本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万元		
土地开发投资	万元		
新增企业数（项目）	个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项目）	个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项目）	个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历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历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期末实有企业数	个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数	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历年累计已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其中：已建工业项目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期末全区从业人员	人		
开发区个数	个，其中：国家级 个，省级 个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报出日期：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的联合通知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广东省国防教育办公室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2008年11月6日以粤人防〔2008〕179号发布 自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市、县(市、区)经经贸委(局)、教育局、人事局、广播电影电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普法办公室、国防教育办公室,各普通高校,各大中型企业: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是人民防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搞好人民防空工作的基础。近年来,全省各级组织、宣传、教育、人事、人防等部门顺应形势发展,围绕和谐广东建设,通力协作,不断加大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为全省人民防空建设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但是,由于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机制不健全、渠道不畅通等原因,我省在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国防教育,把人民防空法制教育纳入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的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加强领导干部和群众防空组织业务骨干培训。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人民防空宣传工作,为人民防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的要求上仍有较大差距。为认真贯彻落实《国防教育法》、《人民防空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大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断增强全省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并使全省人民群众更好地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更有成效地推进“战备人防、效益人防、和谐人防”建设,推进全省人民防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促进社会和谐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应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贯穿于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学校、社区宣传教育之中,使全体公民不断增强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掌握基本的防空防灾知识,具备防护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战时空袭和平时灾害事故造成的伤害。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应当遵循注重人防特色、体现时代要求、坚持常抓不懈、引导全民参与、突出宣传实效的原则。采取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方法,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并分类组织实施。

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范围 and 基本要求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要做到“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基本要求是:

(一)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 主要对象:省、市、县(市、区)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务人员;各类社会团体、大中型厂矿企业、集团公司等单位的工作人员。

2. 主要内容: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人民防空知识、公共安全知识和基本防空防灾技能。其中,大中型厂矿企业工作人员还要重点学习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知识。

3. 教育目的:通过宣传教育,努力增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了解人民防空法规政策、组织程序与原则,掌握战时防空和平时减灾的组织程序、措施与要求,提高社会组织及公民应对空袭和灾害事故的组织协调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

4. 基本要求:结合普法教育、形势教育、安全教育以及防空袭警报试鸣活动等,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播放战争警世教育影片、开设人民防空宣传网站、制作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展板、组织防空防灾演习演练、举办培训讲座、参观人民防空建设成果等形式,进行渗透性宣传教育。

(二) 党校和行政学院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 主要对象:在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接受培训的学员。

2. 主要内容:国家安全形势教育,信息化战争的特点及其危害,人民防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内容标准,实施防空袭斗争的基本要求和防灾救灾知识。

3. 教育目的:通过宣传教育,使各级领导干部了解国际和我国周边安全形势的发展变化,正确认识人民防空在巩固国防、遏制战争和保存战争潜力中的重要作用;战时在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的战略地位以及平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参与社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增强依法履行人民防空建设义务的自觉性;熟悉人民防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掌握防空防灾知识和组织程序与方法,提高应对空袭和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能力。

4. 基本要求: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在干部培训时,要把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作为

培训内容，纳入教学和考核范围。培训主要采取讲座和自学的形式，由本级人民防空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组织实施。

（三）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 主要对象：普通高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

2. 主要内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主要学习人民防空、公共安全基础知识和技能训练。高级中学以上的学生主要学习信息化战争和空袭的基本知识、人民防空知识、公共安全基础知识和技能训练。

3. 教育目的：通过宣传教育，认识人民防空的地位作用，了解人民防空及公共安全的基础知识，掌握空袭的基本防护和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学生的综合安全防护意识。

4. 基本要求：高级中学以上学生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应当结合军训进行；未进行军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应当结合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进行。普通高校学生至少接受 4 个课时的教育。教学以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训练为主，并强化技能训练。教学方式主要以多媒体教学、体验式教学和基本教材教学相配合，纳入学生素质考核内容。

（四）社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1. 主要对象：社区居民和暂住人口。

2. 主要内容：人民防空法规政策、防空袭基础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3. 教育目的：通过宣传教育，使社区居民增强防空防灾意识，了解政府防空防灾的有关组织程序，掌握防空防灾的基本技能，提高战时空袭和平时发生灾害时的生存能力。

4. 基本要求：在城市（县城）街道办事处的各个社区开设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点，结合社区已经开展的各类宣传教育，采取骨干培训、集中宣传、公益广告、宣传橱窗、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视讯短片、张贴宣传海报、组织群众文艺活动和基本的防空防灾演练等形式，实施渗透性宣传教育。社区每年举办防空防灾技能培训应不少于 2 次。

三、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教（器）材的保障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由院校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社区居民的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省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编写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重点教材及资料。各

级人民防空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教材、资料的推广和教学器材的保障工作，并在落实上级规定的宣传教育内容基础上，适当增加体现本地特色的内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宣传教育的效果。

四、有关要求

1. 要切实加强领导。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意义重大，各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把人民防空法制教育纳入全民法制宣传教育体系，把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国防教育和社会公共安全教育体系，纳入各类学校、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社区的宣传教育体系。

2. 要认真抓好落实。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性、社会性和群众性的工作。各级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相关单位要认真制定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要在时间、经费、场地、师资、教材、器材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宣传教育效果的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各级经贸委（局）、教育局、人事局、人防办要根据各地实际，积极做好人防宣传教育工作进入党校（行政学院）、普通高校、中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大中型企业的工作，从而使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在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中广泛而有序地开展，并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3. 要加强检查督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抓好经常性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各市人防部门要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列入人民防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主动提请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省直相关部门适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单位实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

省府 2008 年 10 月份任命：

程 萍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 鸣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任期 5 年

吴颖民、李永杰、莫雷、黄丽雅、钱贤彬、胡钦太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任期 5 年

张 明 广东科学中心主任

省府 2008 年 10 月份免去：

卓汉容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正厅级）职务，退休

王国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